

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公寓A1单元2层招标一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4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6-01-070Z(F)（三次）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旅游服务	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截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公寓A1单元2层招标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公寓A1单元2层第一会议室，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公寓A1单元2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

2.响应文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3.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限定资格条件说明：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5.本项目需要落实其他发展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址：龙首北路东段261号

联系方式：阮孝勇 029-86222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甜、郑婧婧、杜航、李亚男、袁歆雨、刘晶

电话：029-88489979-8105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